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北大专家：人大对法院监督应转向主要从人事和经费入手

<http://www.fristlight.cn> 2004-09-27

[作者] 牛晓波

[单位] 21世纪经济报

[摘要] 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9月24日文章题：人大监督的新指向：法院每年要不要报告工作？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磊副教授对记者说：“报告工作并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报告之后的投票表决。一旦不能通过，他们是要负责任的。”对于目前两院组织法修改中取消向人大报告工作的条款的想法，王磊认为，虽然从世界各国的通例来看，法院、检察院这样的司法机关并不需要向立法机关报告工作，但“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来看，这种改变的可能性都不大。”

[关键词] 北京大学;法院;人事;经费

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9月24日文章题：人大监督的新指向：法院每年要不要报告工作？……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磊副教授对记者说：“报告工作并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报告之后的投票表决。一旦不能通过，他们是要负责任的。”2001年的沈阳市人大会议上，对这一尴尬局面，沈阳中院不愿看到，而沈阳市人大也有些措手不及。对于工作报告没有通过，谁应当承担责任，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下一步怎么办？人大在行使了自己的否定性表决权之后，突然变得束手无策了。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教授认为，这种状态也正暴露了我国相关立法在起草当初就没有考虑到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人大监督的切实落实还需要从基础观念上着手进行。……“这暴露了我国立法工作中的一些缺漏。”王磊认为，“正如是否报告工作、向谁报告工作的规定在不同的法律中出现明显的冲突一样，这种程序设计的漏洞也是我们在下一步的立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于目前两院组织法修改中取消向人大报告工作的条款的想法，王磊认为，虽然从世界各国的通例来看，法院、检察院这样的司法机关并不需要向立法机关报告工作，但“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来看，这种改变的可能性都不大。”他说，“从历史上看，建国后第一部宪法就曾有过相关规定，实际工作中这个程序一直存在并延续着；从现实来说，当前司法工作还不能尽如人意，老百姓意见不少，他们当然希望这些意见能通过人大代表带到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去，希望代表们能在人大会议上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而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就是行使监督权的一个重要渠道。”而贺卫方教授则认为，问题关键并不在于两院是否向人大报告工作，而应该是“如何清晰地界定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关系”。……在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起草的《法院组织法（修改建议稿）》中，贺卫方教授将人大对法院的监督主要指向人事任免和经费使用。（相关报道见本报9月13日《从人事和财政上根治法院地方化》）。这份“建议稿”除规定法院的人事任免权由全国和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应行使外，还要求“最高法院负责本院经费预算的编制，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预算的调整方案和预算的执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和监督。其他各级法院的相关事宜则全部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按照他的说法，这一新规定不仅可以减少司法地方化和行政干预司法的可能，而且可以进一步理顺法院—人大的关系，使人大对法院的监督真正走上正轨。据了解，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的《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将大幅度强化各级检察院的垂直领导关系，地方各级人大对本级检察院的制约和监督权将较以前大大缩小。试图集人大监督制度之大成的人大监督法，继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后，今年8月下旬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又提交审议。该法案历经十八年仍难以出台，其中的难题之一，就是人大监督和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王磊副教授提到，审议过程中很多人担心人大过大的个案监督权可能会妨害司法独立，但如果缺乏人大的监督，在司法途径中得不到救济的案件又无法寻求合理的解决之道。王磊表示，人大对法院监督模式应该转向主要从人事和经费入手。但在当前情况下，“完全取消报告工作这一项还不现实，而且草案最后还是要人大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